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51033

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4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煥文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67

傳真：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：AN7222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5127256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空避難指引1份

主旨：轉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「2026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」期間，規劃模擬行動網路受阻情境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周知民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5年7月1日新北警管字第1151218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演練訂於115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（原訂於是日下午1時30分至下午2時），模擬北部地區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及宜蘭縣等7縣市）行動網路通訊受阻，或啟動災害漫遊及分級限流後，致行動網路頻寬不足，進而使行動網路降速，僅剩語音通話及簡訊服務之情境。
- 三、為避免民眾手機因行動網路降速致無法即時獲取避難資訊，請配合運用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群組、各項座談會等多元管道，加強宣導「防空避難指引」及下列宣導事項：

（一）平時準備：手機連結警政署網站防空避難專區、警政服務APP、消防防災e點通APP及本府警察局iPolice APP查詢，預先截圖並儲存鄰近避難處所資訊，俾利斷網時可

供查閱；並參考上揭指引，熟悉避難基本原則及正確防護姿勢觀念。

(二)緊急應變：演習或緊急狀況發生時，應優先進入地下室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；依循手機預存圖資或現地防空避難標誌引導，並配合警察與民防人員指示避難，如無法即時進入避難處所，請參考上揭指引，依所在情境進行避難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50家醫院、新北市76家一般護理之家、新北市38家產後護理之家、新北市9家精神護理之家、新北市34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、新北市4家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、新北市7家救護車營業機構

副本：新北市各醫事人員公會(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